



##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101 年 10 月 1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李珮珊  
聯絡電話：02-85902901

### 101 年前 3 季公立就業服務體系辦理就業服務概況

101 年 1-9 月透過公立就業服務體系求才人數 122.9 萬人，求職人數 75.4 萬人，求供倍數 1.63 倍，換句話說每位求職者約有 1.63 個工作機會，較上年同期高出 0.21 倍。求職及求才特性如下：

#### 一、透過公立就業服務體系求職者，以 20-29 歲人數占 3 成 6 最多，30-39 歲之求職就業率 54.75% 最高

透過公立就業服務體系求職者中，女性求職者占 51.03%，高於男性 48.97%，依年齡觀察，以 20-29 歲 27 萬 5,040 人居首，占 36.47%，其次 30-39 歲 19 萬 8,425 人，占 26.31%，40-49 歲 13 萬 2,858 人，占 17.62% 居第三；依教育程度分，以高中（職）30 萬 4,478 人，占 40.38% 最多，餘依序為大學及以上 20 萬 6,215 人，占 27.35%，國中及以下 13 萬 416 人，占 17.29%，專科 9 萬 5,624 人，占 12.68%，研究所以上 1 萬 7,366 人，占 2.30% 最少。

觀察求職就業率，男性 53.26% 高於女性 49.52%，按年齡分，以 30-39 歲 54.75% 最高，60 歲以上 39.05% 最低，就教育程度而言，高中（職）之求職就業率 54.64% 最高，其次依序為國中及以下 51.71%，專科 49.51%，大學 47.94%，研究所以上 41.56% 最低。（詳見表 1）

#### 二、企業求才與民眾求職人數最多的職業均為「組裝體力工」

就企業求才人數最多的前 20 個職業觀察，求才需求較多之職業，以「組裝體力工」16 萬 7,191 人居冠，其次依序為「工業工程技

術員」9萬972人，「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8萬7,474人。而民眾求職較多的職業亦為「組裝體力工」12萬5,033人，其次依序為「文書佐理員」7萬6,713人，「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3萬3,310人。(詳見表2)

### 三、求供倍數最大之職業為「企業業務監督人員」11.45倍，求職就業率最高之職業為「電子設備裝修工」64.16%

求供倍數越高，表示求職者有較多的工作機會，就廠商提供求才機會較多的前20個職業觀察，「企業業務監督人員」求供倍數11.45倍最高，其次為「工業工程技術員」4.97倍，而「保全人員」、「工具機操作工」分居三、四，分別為4.82以及3.94倍，其餘人員則不超過3倍，其中又以「文書佐理員」求供倍數0.22倍最低，換句話說每一個文書佐理員職缺約有4.55位求職競爭者。就媒合成功之求職就業率觀察，以「電子設備裝修工」64.16%最高，「電子設備組裝工」62.63%次之，而「工具機械操作工」60.46%再次之。(詳見表2)

### 四、求職未能推介之主因為「求才廠商已另行補實」，而求才未能補實多為「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

求職者未能推介就業之原因以「求才廠商已另行補實」占20.01%最高，其次為「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占19.74%，「工作環境或其他意願不合」占15.68%。雇主提供之求才機會未能補實之原因以「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占24.68%最高，其次為「體能、健康條件不合」占18.72%，「工作環境或其他條件不合」占14.20%。(詳見表3)

表 1 公立就業服務體系辦理就業服務求職概況  
101年1-9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求職人數	結構比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求職就業率
總 計	754,099	100.00	387,237	51.35
按性別				
男 性	369,277	48.97	196,674	53.26
女 性	384,822	51.03	190,563	49.52
按年齡				
未滿 19 歲	34,402	4.56	16,972	49.33
20-29 歲	275,040	36.47	146,235	53.17
30-39 歲	198,425	26.31	108,636	54.75
40-49 歲	132,858	17.62	65,630	49.40
50-59 歲	91,264	12.10	41,130	45.07
60 歲以上	22,110	2.93	8,634	39.05
按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30,416	17.29	67,433	51.71
高中(職)	304,478	40.38	166,381	54.64
專 科	95,624	12.68	47,343	49.51
大 學	206,215	27.35	98,862	47.94
研究所以上	17,366	2.30	7,218	41.56

資料來源：本會職業訓練局。

說 明：1.求職人數不含軍職人員

2.求職就業率指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求職人數之百分比。

表 2 企業求才前 20 熱門職業  
101年1-9月

求才 序位	職 業 名 稱	求才人數 (人)	求職人數 (人)	求供倍數 (倍)	求職就業率 (%)
1	組裝體力工	167,191	125,033	1.34	59.70
2	工業工程技術員	90,972	18,309	4.97	59.11
3	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87,474	33,310	2.63	53.79
4	餐飲服務人員	61,313	25,575	2.40	52.22
5	工具機操作工	49,972	12,696	3.94	60.46
6	保全人員	46,793	9,700	4.82	56.59
7	工商業銷售代表	41,627	14,739	2.82	47.39
8	電子設備裝修工	37,953	12,813	2.96	64.16
9	電子設備組裝工	36,579	20,980	1.74	62.63
10	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6,488	3,186	11.45	53.26
11	工讀生	32,647	21,808	1.50	55.61
12	辦公廳、旅館及其他場所傭工及清潔工	28,757	23,684	1.21	50.43
13	手工包裝工及有關工作者	25,789	18,525	1.39	51.58
14	接待員及服務臺事務人員	24,346	16,611	1.47	49.52
15	廚師	23,451	9,782	2.40	49.71
16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	22,436	8,379	2.68	51.21
17	環境清潔維護工及有關體力工	21,377	19,221	1.11	48.87
18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953	13,443	1.34	54.47
19	文書佐理員	16,517	76,713	0.22	45.35
20	行政秘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13,478	22,533	0.60	41.72

資料來源：同表 1。

說 明：1.求才人數與求職人數均不含軍職人員。

2.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

表3 求職求才未能推介及補實之原因  
101年1-9月平均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項目別	百分比
<b>有效求職者未能推介就業</b>	<b>100.00</b>	<b>雇主提供之有效求才機會未能補實</b>	<b>100.00</b>
<b>與求職者就業意願不合</b>	<b>36.96</b>	<b>雇主提供條件不合</b>	<b>36.58</b>
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	7.05	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	6.84
工作地區不合	1.71	工作地區不合	1.60
工作時間不合	12.53	工作時間不合	13.93
工作環境或其他意願不合	15.68	工作環境或其他條件不合	14.20
<b>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b>	<b>41.11</b>	<b>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b>	<b>49.46</b>
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	19.74	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	24.68
教育程度不合	0.82	教育程度不合	0.83
體能、健康條件不合	15.36	體能、健康條件不合	18.72
與個人性向、意願不符	4.80	與個人性向、意願不符	2.83
其他條件不合	0.39	其他條件不合	2.40
<b>求才廠商已另行補實</b>	<b>20.01</b>	<b>求職者已另行就業</b>	<b>3.20</b>
已錄取尚未報到	1.59	錄取未報到	7.94
受就業甄選名額限制者	0.00	求職者無法聯繫	2.82
其他	0.32	其他	0.00

資料來源：同表1。